

证券代码：300748

证券简称：金力永磁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证券代码：123033

债券简称：金力转债

##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），持有公司股份 25,4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.1438%）的股东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远致富海”）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实施（即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8 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402,72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，减持计划日期已届满，远致富海共计减持 4,134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2、远致富海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（即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134,240 股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远致富海发来的《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和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），持有公司股份 25,4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.1438%）的股东远致富海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（即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1 月

08日),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,402,720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。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,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(9月30日起)进行;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,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(10月23日起)进行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%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94),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。截至2020年1月8日,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### (一) 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#### 1、就有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股数(股)	减持比例
远致富海	集中竞价	2019年10月25日-2020年1月8日	37.546	4,134,100	1.00%
	大宗交易	2019年10月8日-2020年1月8日	--	0	0
	合计				<b>4,134,100</b>

#### 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: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远致富海	25,400,000	6.14%	21,265,900	5.14%

### (二)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远致富海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。

## 二、股东未来减持计划情况

### (一) 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的名称: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远致富海持有公司股份 21,26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438%。

## **(二)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1、减持原因：股东资金需要；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；

3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,134,240 股，占金力永磁总股本的 1%。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采取集中竞价方式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；

5、减持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实施（即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）。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不低于发行价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，发行价作相应调整）。

## **(三) 承诺与履行情况**

远致富海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承诺如下：

### **1、股份限售承诺**

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企业/本公司/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/本公司/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/本公司/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。

### **2、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**

(1) 本公司/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/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，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；

(2) 本公司/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企业根据公司经营、资本市场、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，发行价作相应调整）；

(3) 本公司/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、价格区间、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%时除外。并且，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；

(4) 本公司/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

(5) 本公司/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（以下简称“违规减持所得”）归公司所有；若本公司/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，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/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远致富海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#### **（四）相关风险提示**

1、远致富海将根据市场情况、金力永磁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2、远致富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远致富海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
- 2、远致富海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9日